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範圍及方式、執行單位、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範圍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董事會之評估執行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本項確立工作由董事長室於每年度終了前報請董事長決定之。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本項確立工作由董事長室於每年度終了前報請董事長決定之。
 - 三、每年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長室分發「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
 - 四、董事長室根據回收之自評問卷，依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分結果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辦理自評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成員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評估指標：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構面：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六大構面：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二、評分標準：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標準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
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每一構面評核結果等級數為各該構面評估項目之平均值（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八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